

证券代码：836785

证券简称：晶彩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水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88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编制 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应回避表决, 但回避后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 全体股东照常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8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回避后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照常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仲凯、李敏、张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